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魏谷靜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247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(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-老街溪)新闢工程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7年5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82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247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(大園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路口-老街溪)新闢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5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08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